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638號

原　　告　陳政賢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詠富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21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所謂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乃請求判決之結論，亦係請求法院應為如何判決之聲明，其內容必須明確一定、具體合法、適於強制執行（即請求法院如何判決，如欲請求被告給付特定金額，應具體載明請求之數額）。查原告訴之聲明與上開規定及說明不符，應予更正，並不得將原因事實與訴之聲明混雜記載。

二、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金額如起訴狀訴訟標的金額欄所載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,000元，則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3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

三、被告林詠富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，並據此補正被告之住所或居所。

四、提出補正後之起訴狀正本及繕本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智揚